

第38期 2025年12月26日

21世紀臺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的專業化發展

黃慶章 考選部專技考試司
司長、何榆貞 考選部專技
考試司科長

“ 21世紀的前25年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專業化發展的兩大主軸：一是全部科目免試制度，除法曹人員外，一律廢除，改為應試核心科目；二是依專業職能分別訂定考試規則與方法。展望未來，考試機關應與教育端、執業端及各專業團體密切合作，持續精進，精準考選質量俱優的專業人力。”

臺灣自1950年起，每年定期舉辦公務人員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（以下簡稱專技人員）考試。早年的專技人員考試，除了以審查證件為主的檢覈之外，係與全國性公務人員考試併同舉行，依據舊考試法第7條規定，「公務人員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，其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相同者，其及格人員同時取得兩種考試之及格資格」，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（有別於臺灣省公務人員高等考試）建設人員各類科及格人員，幾乎均同時取得各對應的技師考試及格資格；其後開辦的公共衛生醫師、公共衛生護士等公職考試及格人員，也同時取得醫師、護士考試及格資格。

自1968年起，因應國內醫事校院畢業學生人數大幅擴增，將各類檢覈辦理方式由審查證件改採以「檢覈筆試」為主，檢覈筆試逐漸蔚為取得執業證照的主要方式，成為1970-1980年代多數醫事人員口中的「國考」。基於臺灣社會各類專技人員逐漸發揮專業功能，考試院自1983年起，將全國性公務人員考試與專技人員考試分開舉行；1986年，廢止舊考試法，完成公務人員考試法、專技人員考試法分開立法。

專技人員考試的檢覈制度，源自考試院成立並開辦專技人員考試之前，各職業主管機關核發特許證的資格審查機制，歷史悠久。到了1980年代，除了醫事人員檢覈筆試、建築師及技師檢覈筆試等少數之外，多數檢覈制度備受各界質疑其合理性，考選部遂於1992年開始檢討研修專技人員考試法，考試院則於1994年底向立法院提出專技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，取消檢覈，將原檢覈精神融入考試。應考人僅具學歷條件者，應全部科目考試，而學歷條件外另具有相當資歷者，則視其條件之不同，減免應試科目，使得專技人員執業資格之取得，能在同一命題、閱卷標準之下完成，以齊一專技人員之素質。案經立法院於1999年12月完成三讀，並於同年1月29日公布，自2001年1月1日施行。

以下將回顧21世紀前四分之一世紀中，臺灣專技人員考試制度專業化發展的三大主軸。

全部科目免試制度，除法曹人員外，一律廢除，改為應試核心科目

為因應新的專技人員考試法修正條文自2001年施行，考選部於2000年報請考試院分別訂定發布律師、會計師、建築師、技師、醫事人員等各類專技人員專屬之考試規則，為利銜接舊檢覈制度，原則僅將具檢覈筆試資格者，改為具部分科目免試資格；將免試檢覈資格者，改為具全部科目免試資格。其中，部分科目免試制度，因其命題、閱卷係與全部科目考試者採相同標準，符合1999年專技人員考試法的修法目的；但全部科目免試制度，仍係針對公務人員考試相同類科及格人員，以不需再行任何考試的方式，授與執業資格。公務人員考試與專技人員考試，兩者考試取才目的不同，錄取標準亦不同，前者以政府需用人力為主要取才考量，後者以是否

具備執業能力為衡鑑基準，全部科目免試制度對於專業制度可能造成之負面影響，逐漸浮現。

2018年，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全面檢討全部科目免試制度，並刪除各類醫事人員（包括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、護理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助產師）、營養師、心理師、語言治療師及獸醫師等10類之全部科目免試規定；2019年再刪除建築師、32類技師及地政士考試之全部科目免試規定，全面改為部分科目免試，落實數十年來廢除檢覈制度的政策目標。惟國內多年來持續推動法曹合一考試制度的律師考試，仍保留全部科目免試。

分別訂定考試規則，根據不同專業職能分別設定考試方法

1983年起，專技人員考試不再與全國性公務人員考試併同辦理，但仍維持各類科考試同時舉行，由同一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工作，各類科也因而採取同一及格標準，依當時考試法規定，採考試總成績滿60分，但得由典試委員會決議變更。至1990年，專技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考量不同性質之考試類科採同一及格標準，造成各類科間錄取率懸殊之公平性問題，遂決議參採T標準分數常態分配理論，各類科以錄取人數為各類科到考人數16%為原則，但應考人考試總成績低於50分者，不予錄取，而總成績達60分者均予錄取。自此，專技人員考試各類科錄取分數開始互有差異。

1999年專技人員考試法修正發布，為因應各類專技人員不同之特性，將過去的集中辦理考試，改為視考試等級或類科之性質，分別辦理，同時明定及格方式，得視考試等級或類科之不同，採「科別及格制」、「平均成績滿60分及格」或「錄取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」（固定比例）3種方式，俾利各類科考試彈性運用。

2000年因應專技人員考試法即將施行，由考試院分別訂定發布不同專技人員的考試規則，依不同的專業知能要求，分別設計不同的應考資格、應試科目、考試方式、成績計算、及格方式。亦即，專技人員是以專業養成教育為基礎，透過國家考試衡鑑專業知能，取得執業資格後，應用專業知

能提供專業服務，以保護人民的生命、身體、健康及財產等安全，所以基於不同職業特性，必須搭配專業養成教育的特性、職業管理法律有無要求職前訓練或工作年資始能執業等不同態樣，在應考資格、應試科目、考試方式、成績計算、及格方式作不同的規範：

1.專業養成教育高度重視實作能力者，應考資格除須畢業外，並須經在學期間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，如各類醫事人員、獸醫師、社會工作師、法醫師等22類，此類人員考試之應考資格要求必須正規專門科系畢業，採筆試總成績60分及格之方式；在應考資格的實習條件上，除了醫師、牙醫師、中醫師、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法醫師在職業管理法律明定應考資格的實習認定標準之外，考選部自2011年起，對於營養師、獸醫師、呼吸治療師、社會工作師、牙體技術師、驗光師、驗光生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護理師、藥師考試，分別明定實習認定標準。

2.無法確保專業養成教育足以提供實作能力者，必須在應考資格、考試程序或執業前設定不同條件：

(1)明定應考資格包含若干年工作經驗，如引水人、驗船師。由於引水工作有其特殊性，其考試方式較各類專技人員更具多元性，除筆試外，尚包括口試及體能測驗，及格方式採總成績及格制，但口試及體能測驗未達及格標準者，不予及格，驗船師則採總成績及格制、併以固定比例作為調節機制。

(2)考試程序中明定，於筆試後，必須通過學習才取得考試及格資格，如引水人。

(3)採行分階段考試，經第一階段及格後，須取得2年以上的工作經驗，始得報考第二階段，如大地工程技師，及格方式採總成績及格制、併以固定比例作為調節機制。

(4)考試及格後，必須完成職前訓練或職前研習，才能執業，如律師、專利師、民間之公證人。及格方式，律師採固定比例制，專利師採總成

績及格制、併以固定比例作為調節機制，民間之公證人採總成績及格制。

(5)考試及格後，必須取得實務工作經驗年資，才能正式執業，如會計師、建築師、各科技師、消防設備人員、不動產估價師、不動產經紀人。及格方式，會計師、建築師採科別及格制，各科技師、消防設備人員採總成績及格制、併以固定比例作為調節機制，不動產估價師、不動產經紀人採總成績及格制。

結語：邁向與國際接軌的專技人員考試制度

臺灣自1950年開始舉辦專技人員考試，迄今已75年；1990年代以後，各種專技人員種類增加，職業團體紛紛成立，專業技術能力足以與國際接軌；2001年依專技人員考試法的修法規定，按照不同專業分別設計執業資格考試制度，更進一步朝向專業化發展。2005年我國成為亞太建築師國際組織的創始會員，同年加入亞太工程師國際組織，2007年加入國際工程教育認證的華盛頓公約，2009年加入國際工程師協議，都是我國專技人員獲得國際肯定的佐證。同樣的，臺灣舉辦專技人員考試，對於外國人應試，一向採取開放立場。現行76類科中，除法醫師、民間之公證人、甲種引水人及驗船師等4類科外，共計72類科開放外國人報考；2018年修正發布專技人員考試法第20條，開放外國人應考時之作答文字，不以中文為限，降低不必要之障礙，吸引外國人及華僑應考並取得執業資格，展現我國專技人員考試制度的國際化。

秉持協助專業發展的一貫立場，考試機關應與教育端、執業端及各專業團體保持密切橫向聯繫，在各個考試制度環節及每次考試的命題、閱卷程序中，持續精進，精準考選質量俱優的專業人力，維護公共利益，確保人民之生命、身心健康、財產等權利。

延伸閱讀

· [公職專技人員考試的現況與未來](#) / 楊孟蓁 / 國家菁英季刊第15卷第4期

· [技專校院參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研究](#) / 徐昊杲、鍾怡慧
/ 國家菁英季刊第15卷第1期

· [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國際互惠認可之未來展望](#) / 陳彥慈 / 國家菁
英季刊第13卷第1期

[上一篇](#)

[回前頁](#)

[下一篇](#)